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首部营商环境评价领域国家报告发布

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发布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10月16日，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发布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国家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林念修出席会议，以“驰而不息 久久为功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主旨讲话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伍浩主持会议。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区、市)、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北京、上海、厦门、深圳、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衢州、银川等10个城市有关负责同志，分享了参与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特别是以评价引领改革创新的心得和感悟，并与有关专家学者一同围绕《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进行了交流研讨。

2018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中国国情，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牵头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2018年，组织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22个城市开展了两批次营商环境试评价。2019年，组织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地级市等41个城市开展了营商环境评价，并在东北地区21个城市开展了营商环境试评价。2020年继续在80个地级以上城市和18个国家新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在扎实推进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写了《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于近日公开出版。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是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全面介绍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和评价方法，系统梳理了2019年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与亮点和2020年前景展望，客观反映了参评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改进过程、提升历程，全面汇集了参评城市一大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集中呈现了各重点领域的最佳实践、改革方案和路线图，向社会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了各省、



10月16日，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发布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有利于充分发挥标杆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地相互学习借鉴，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并复制推广，全面提升我国的营商便利度。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绘制了1000余张解释图表，梳理了优化营商环境各领域240余份政策文件和210余项改革亮点，汇集了18个重点领域70个典型案例。正文共分为4个部分。“总论篇”主要介绍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及评价实践，展示各地区、各部门改革成效，勾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蓝图愿景。“示范引领——标杆城市篇”选取综合表现突出的15个标杆城市作为典型案例，重点展示工作思路、推进步骤、具体安排、改革亮点。“以评促改——最佳实践篇”系统梳理开办企业等18个重点领域的改革要求、最佳实践、创新做法，并选取部分城市探索实施的差异化、针对性政策措施，供有关城市学习参考借鉴。“一省一

案例——改革集萃篇”汇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探索创新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鼓励引导支持更多地方学习借鉴、复制推广并创新推出更有针对性、开创性的改革举措。

会议指出，在各地、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稳步推进，评价指标不断完善、机制日趋成熟、成果逐渐显现，范围有序拓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集中展示了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策库”，全面展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成果的“白皮书”，学习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的“经验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探索创新以评促优的“光荣榜”，狠抓政策落实、以评促改的“推进器”，为各地区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提供了重要参考。

会议强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的发布，既是对前一阶段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总结回顾和充分肯定，同时也鞭策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与国际一流水平相比，我国营商环境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要求，对标对表企业和群众的热切期盼，仍需要继续付出艰苦努力，要在巩固前一阶段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纵论扩大内需“形与势” 畅谈经济体制“破与立”

国家发改委举办“周三大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系列专题讲座第三讲

□ 本报记者 李淑辉

不久前的一个上午，北京月坛南街38号院，一场瓢泼大雨没有阻挡听课者的热情。

此时，正在举办的是国家发改委“周三大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系列专题讲座第三讲，国家发改委综合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金贤东和体改司副司长王任飞分别围绕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题作专题报告，纵论扩大内需“形与势”，畅谈经济体制“破与立”。

“形”与“势”：扩大内需既要有战略自信也要有底线思维

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时期将成为我国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起步期”。

“我们既要有战略自信也要有底线思维。”结合不久前出版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发展改革工作》系列丛书分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一书，金贤东深入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扩大内需面临的“形”与“势”。

——从“形”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扩大内需取得积极进展。

首先，内需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2019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特别是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8%，拉动经济增长3.5个百分点，连续6年成为经济增长

主要动力。

其次，居民消费持续提档升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我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国。

再次，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聚焦短板领域精准发力，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同时，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此外，适应需求结构变化产业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

——从“势”看，“十四五”期间我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面临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

首先，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外部发展环境深刻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产生深远影响，增长动力和政策空间受限。国际格局和全球治理体系持续演变，逆全球化风险挑战上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全球创新格局持续演变。

其次，国内发展阶段发生新变化，必须推动社会生产力实现整体跃升。一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二是我国正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向高收入国家迈进的关键阶段。三是我国正处于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显著增强的阶段。四是我国正深度参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再次，国内发展条件发生新变化，需求

结构继续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要素供给总体趋紧。我国最终消费率从2010年的49.3%逐步回升至2019年的55.4%，据有关研究机构测算，2025年我国最终消费率可能达到60%左右。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扩大内需的潜力、优势和不足，通过完善政策释放内需潜力。”金贤东一一解析：

潜力何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和城市更新潜力巨大，纵深的区域发展格局潜力巨大，消费投资新热点潜力巨大，产业转型升级潜力巨大，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蕴含巨大潜力，我国服务业比重为53.9%，与发达国家普遍在70%以上的水平相比，还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这些都将成为巨大投资需求。

优势何在？我国拥有明显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趋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具有较强劲的竞争力。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不断深化，深化市场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开放也将进一步释放发展潜力。

不足何在？实体经济结构性失衡仍待解决，收入分配差距问题不容忽视，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领域风险持续积累，市场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金贤东表示，“十四五”时期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紧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持续释放总需求特别是最终消费潜力，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推动供需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良性循环。同时，要继续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塑造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如何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金贤东说，重点要从10个方面释放内需潜力。第一，适应人均收入水平逐步提高趋势促进消费升级。第二，面向供给和需求变化优化投资结构。第三，着力释放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蕴含的内需潜力。第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高效流通网络。第五，完善收入分配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围增收。第六，以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夯实内需新动能。第七，进一步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水平。第八，以深化改革释放扩大内需新活力。第九，坚持高水平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第十，全方位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保障。

谈及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时，金贤东说，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加快打造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哈长、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滇中等城市群集聚经济发展要素，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以跨区域、次区域为纽带，促进各大战略区和功能区衔接融合互动，促进城际之间、城市群之间、区域之间的均衡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政

“金秋十月是收获的季节，去年十月，国务院颁布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第一部基础性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天，我们又相聚一堂，召开《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发布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共同见证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的第一部国家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公开发布。”10月16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在《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发布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表示。

210余项改革亮点 论证3个“第一次”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是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正文分为“总论篇”“示范引领——标杆城市篇”“以评促改——最佳实践篇”“一省一案例——改革集萃篇”4个部分，梳理了开办企业等18个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的240余份政策文件、70个典型案例和210余项改革亮点。

林念修表示，《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的出版，实现了三个“第一次”。

第一次系统介绍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评价实践。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自国务院2018年1月首次提出，至今已经走进第三个年头。三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稳步推进，评价指标不断完善、机制日趋成熟、成果逐渐显现、范围有序拓展，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的全覆盖。评价实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的“总论篇”，第一次向社会全面介绍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发展历程、评价体系、评价机制、成果运用等内容，向世界展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中国智慧和方案，将进一步扩大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的国内国际影响。

第一次全面展示了标杆城市和重点领域改革的生动实践。截至2020年，全国累计已有98个城市参与到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这项意义重大的改革实践中。《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的“标杆城市篇”，选取了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表现突出的15个标杆城市为典型案例，详细介绍了2018年-2019年各标杆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工作、创新做法及改革成效、未来工作展望等方面的内容。《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的“最佳实践篇”，围绕开办企业等18个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选取了部分城市在相关领域探索实施的差异化、针对性政策措施，推动更多地方结合参评工作，对标国内最佳实践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加快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一次集中呈现了各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的“改革集萃篇”，精选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围绕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形成的一批地方特色的典型案例，鼓励和倡导各地方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复制推广这些典型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推出更有针对性、开创性的改革举措，促进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原创性差异化探索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集中呈现了各重点领域的最佳实践、改革方案和路线图。

展示成果的『白皮书』 推广典型的『经验集』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梳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改革亮点，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全国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创性、差异化探索

重点推荐

优质粮食工程 让“中国饭碗”成色更足

2版

2版